

115 年度臺中市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一. 前言：

(一)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，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，

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不

得少於 3 小時，並每 3 年至少應該再受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
(二)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施及擴大適用範圍包含危害風險較

低之事業單位(如各級學校)，為協助學校做好安全衛生工作，

避免校園意外發生，加強自主管理及改善作為，精進臺中市

學校人員之專業知能，特辦理本訓練。

二. 訓練目標：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掌握職業安全衛生相

關法規與管理實務資訊。

三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四. 授課講師：國立聯合大學環境與衛生工程學系莊桂鶴副教授。

五. 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實驗教育學校

及特殊教育學校教職員工，為避免參訓影響學校事務運作並兼顧

訓練辦理品質，每校薦派人員最多以 2 人為原則。

六. 訓練時間及內容：共分兩場次辦理，國民小學之教職員工請參加

第一場次訓練，其餘學校別之教職員工請參加第二場次訓練，各

場次訓練時間及課程內容說明如下表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參加對象
一	10/1(四)	上午 9 時至 12 時	主題：校園安全衛生基礎 1.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簡介及新進人員應注意事項 2. 校園實驗場所安全管理與化學品危害概念 3. 總務及一般行政作業常見缺失、改善作法與緊急應變措施	國民小學之教職員工
二	10/7(三)	上午 9 時至 12 時	主題：校園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 1.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重點及責任分工 2.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與化學品危害通識 3. 常見缺失案例解析與事故預防對策	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實驗教育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等學校別之教職員工

七. 辦理方式：

(一) 考量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不易，採視訊會議方式辦

理，通訊軟體使用 Google Meet，會議網址說明如下：

1. 第一場次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ge-sauw-jpr>。
2. 第二場次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gt-bmbn-kge>。

(二) 全程參與訓練並具教師資格或公務人員資格之學員，將核予

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（二者擇一），不另提供紙本研習證明，請參訓人員務必於當日完成

簽到及簽退手續，以取得時數。

八. 報名方式：

(一) 採線上報名，請依身分別，第一場次請於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前報名，第二場次請於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五)前報名，說明如下：

1. 教師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第一場次課程代碼：5708772、第二場次課程代碼：5708773)。
2. 公務人員：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報名(第一場次課程代碼：5708772、第二場次課程代碼：5708773)。
3. 其餘身分別人員(非具上述兩身分者)：請至 Google 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aGNnD>)報名。

(二)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案聯絡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徐先生，聯絡電話 04-22289111 分機 54122，聯絡信箱 t315307@tc.edu.tw。

九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訓練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(二) 訓練所需之視訊設備(攝影鏡頭、麥克風)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準備。
- (三) 為避免影響研習時數及其他相關權益，請於報名時確認資訊

是否完整正確，並務必完成簽到及簽退。

(四) 為協助相關人員參與本訓練活動，請貴單位惠予與會人員公

(差)假。

(五) 本訓練若因故無法如期辦理，將再行通知。